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17日下午3:30时在深圳市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二楼明兴厅召开。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8人。于春玲董事和赵效董事委托刘德雨董事长、孙玉林董事委托崔继纯副董事长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黄速建独立董事和刘占军独立董事授权刘爱群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德雨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3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第三季度利润决算方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第三季度报告（境内外版）》；

四、根据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能任函[2003]8号文“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人选的推荐函”，会议经表决，同意郭志东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张仁一先生提名，会议经表决，同意聘任林青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聘请胡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附：林青女士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林青女士简历

林青女士，现年 38 岁，硕士，高级工程师。林青女士曾就读于湖南大学电力系电力系统专业。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4 月在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任教。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11 月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工程部工作。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历任综合处秘书、文秘副主任、总经办业务主任，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 年底起在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群部部长、党委委员、机关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办主任。